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必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1.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1亩以下的，或者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擅自改变用途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对违法使用临时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按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对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 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从事其他毁坏林木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处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1.毁坏林木蓄积2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林木蓄积2m <sup>3</sup> 以上4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蓄积4m <sup>3</sup> 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	对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毁坏林地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对造成幼林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割草、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林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100株以上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林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100株以上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林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100株以上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一十倍以下的罚款。	1.盗伐林木蓄积0.5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5000千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盗伐林木蓄积0.5m <sup>3</sup> 以上1.5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50株以下或者成树50株以上或者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盗伐林木蓄积1.5m <sup>3</sup> 以上2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150株以上200株以下或者成树50株以上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注：盗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1. 滥伐林木蓄积5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下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 滥伐林木蓄积5m <sup>3</sup> 以上10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滥伐林木蓄积10m <sup>3</sup> 以上20m <sup>3</sup> 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上或滥伐林木价值25000元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注：滥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接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证件。 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接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证件。 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林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下，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上700株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4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上或者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上3万以下，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注：涉案林木数量、株数、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 2.（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下的。	1.（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下的。 2.（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的。 3.（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20亩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50亩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50亩以上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以下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黄令限期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以下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黄令限期所得1倍的罚款。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20亩及以上300亩以下的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4.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300亩及以上1050亩以下的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5.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50亩以上的黄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造成建设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造成建设用地，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1.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及以上3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3亩及以上9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4.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5.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1. 非法开垦草原4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 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法开垦草原4亩及以上8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 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3. 非法开垦草原8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 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4. 非法开垦草原12亩及以上16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 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 5. 非法开垦草原16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 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6. 非法开垦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15	对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 1. 采挖植物 2. 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1.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四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荒漠化、半荒漠化、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1. 未经批准 2.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 被、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2万元罚 款。	1.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给草原所 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 被，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1.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6倍及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8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驾驶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中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国务院令第662号	1.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驾驶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中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驾驶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中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2. 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1.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驾驶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中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2. 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9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2. 一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3. 严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0	对未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2. 一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3. 严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1	对违法开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垦（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一）非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p> <p>1. 一般：非法在一般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非法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开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p> <p>1. 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非法开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非法开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2	对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排干自然湿地水系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一）未造成严重后果</p> <p>1. 轻微：非法排于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非法排于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非法排于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p> <p>（二）造成严重后果</p> <p>1. 轻微：非法排于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非法排于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非法排于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系，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排干自然湿地水系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3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1. 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4	对违法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5	对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限期年内主动改正的，没收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限期年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非法采挖泥炭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限期年内主动改正的，没收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限期年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非法采挖泥炭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6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修复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 一般：非法从自治区级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3. 严重：非法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属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修复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7	对违法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或者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8	对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责令其改正，并可 以根据不同情节处 以1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每移动或者破坏一个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3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2.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 以根据不同情节处 以1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2.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5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31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实验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 以根据不同情节处 以1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2	对违反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放牧、采药、开垦、挖沙等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放牧、采药、开垦、挖沙等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放牧、采药、开垦、挖沙等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次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狩猎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4.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采药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6.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管理其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授权的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3	对自然保护区内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监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监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自然保护区内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监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监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给予300元以上的罚款 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每次处以500元罚款，3000元封顶。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4	对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下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1.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下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一般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及其实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3.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及其实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5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捕期间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6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未按照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处以二十倍以下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二倍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7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处以二十倍以下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二倍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8	对未将猎捕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3.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属“情节严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9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价值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价值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社会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严重违法行为：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社会价值在一万以上元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0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接照狩猎证规定捕猎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捕猎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狩猎证，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1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猎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猎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狩猎证，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2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狩猎证，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是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3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上三倍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4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 2. 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处以野生动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 轻微：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2. 一般：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3. 严重：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6	对人工繁育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 者未按照专用 定使用专用 标识，或者未 持有人工繁 育许可证、未 附有批准文 件的标本或出 售、购买、利 用、运输、 携带、寄递保 护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或者 者依照本法 第二十九条 规定调出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行为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 护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1. 未经批准 2. 未取得或者未 按照规定使用专 用标识 3. 未持有、未附 有人工繁育许 可证、未附 有批准文件的副 本或者专用标 识，或者未持 有、未附有、未 附有批准文件 或者专用标识 、出售、购买、利 用、运输、 携带、寄递保 护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或者 者依照本法 第二十九条 规定调出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行为		<p>1. 擅微：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p>		<p>“以上”不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寄递、携带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寄递、携带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走私、运输、携带、邮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走私、运输、携带、邮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0	对食用或者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轻微：食用或者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2. 一般：食用或者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属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3. 严重：食用或者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1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2.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3. 严重：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经营场所。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2	对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1. 轻微：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严重：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上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工具、交易禁用的物品或者其制成品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工具、交易禁用的物品或者其制成品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1. 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1. 轻微：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工具、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 2. 一般：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工具、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工具、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4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1. 轻微：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 一般：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上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1. 轻微：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 一般：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上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5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上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6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 轻微：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不造成危害，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小，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大，责令限期捕回，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1. 伪造 2. 变造 3. 买卖 4. 转让 5. 租借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 未取得采集证 2.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9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 违法出售 2. 违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 伪造 2. 倒卖 3.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6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 采集 2. 收购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外国人在本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本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6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没收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外国人在本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本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3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管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土地轻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5千元（含本数）-1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2. 造成土地中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1万元（不含本数）-3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3. 造成土地重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3万元（不含本数）-5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4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仅按照治理方案10（含本数）-2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 仅按照治理方案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 仅按照治理方案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5	对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验收合格率为10（含本数）-2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 验收合格率为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 验收合格率为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冒领金额1千元以下（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2倍的罚款； 2. 冒领金额1千元（不含本数）-2千元（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3倍的罚款； 3. 冒领金额2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5倍的罚款。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7	对品种测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验数据、试验、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验、试验、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第一次发现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对单位处10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将假、劣种子鉴定为正常的，或者将常种子鉴定为种子并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第一次发现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二十倍以下罚款。	1. 未经植物新品种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2. 未经植物新品种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3. 未经植物新品种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二十倍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1.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 2.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二十倍罚款（每整五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1	对生产经营劣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并处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按2万元计。 2. 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笔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经营种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贵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6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苗条件，或者不再具备检疫和培育条件，或者无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生产者、销售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再具有繁殖种苗条件，或者不再具备检疫和培育条件，或者无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生产者、销售者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7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9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3. 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0元的按30000元计。 2.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十倍罚款。 属于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2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公司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公司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三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容	备注
88	对种子生产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的处 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设立分支机构1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首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 设立分支机构2处或者2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2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 设立分支机构3处以上或者3次以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3次以上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9	对侵占、破 坏种质资源，私自采 集或者采伐 国家重点保 护的天然种 质资源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罚款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2. 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0	对向境外提 供或者从境 外引进种质 资源，或者与境 外机构、个人开展 合作研究利 用种质资源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	1.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罚款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的 2.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罚款五倍罚款。 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罚款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倍罚款（每2000元一个罚款档次），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种子为企业有造假行	处一百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1.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罚款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计；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2.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万元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每50亩一个罚款档次）。 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500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罚款。 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5个县以内（不含本数）的，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至5万元（不含本数）罚款（每个县一个罚款档次）。 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超过5个县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责令停止试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5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八条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一次处2000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每1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2.以虚假信息欺骗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4万元罚款。 3.以语言恐吓、威胁检查人员或以暴力手段威胁、打击检查人员，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性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巡护职责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森林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森林防火责任，或者未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未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未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或者未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罚款以下。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初犯，改正态度较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产生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拒不配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	1.较轻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1.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燃放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地面上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而转为行政处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低火险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中火险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高火险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三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二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低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中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火或者进行爆破、勘探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探和施工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5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6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关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关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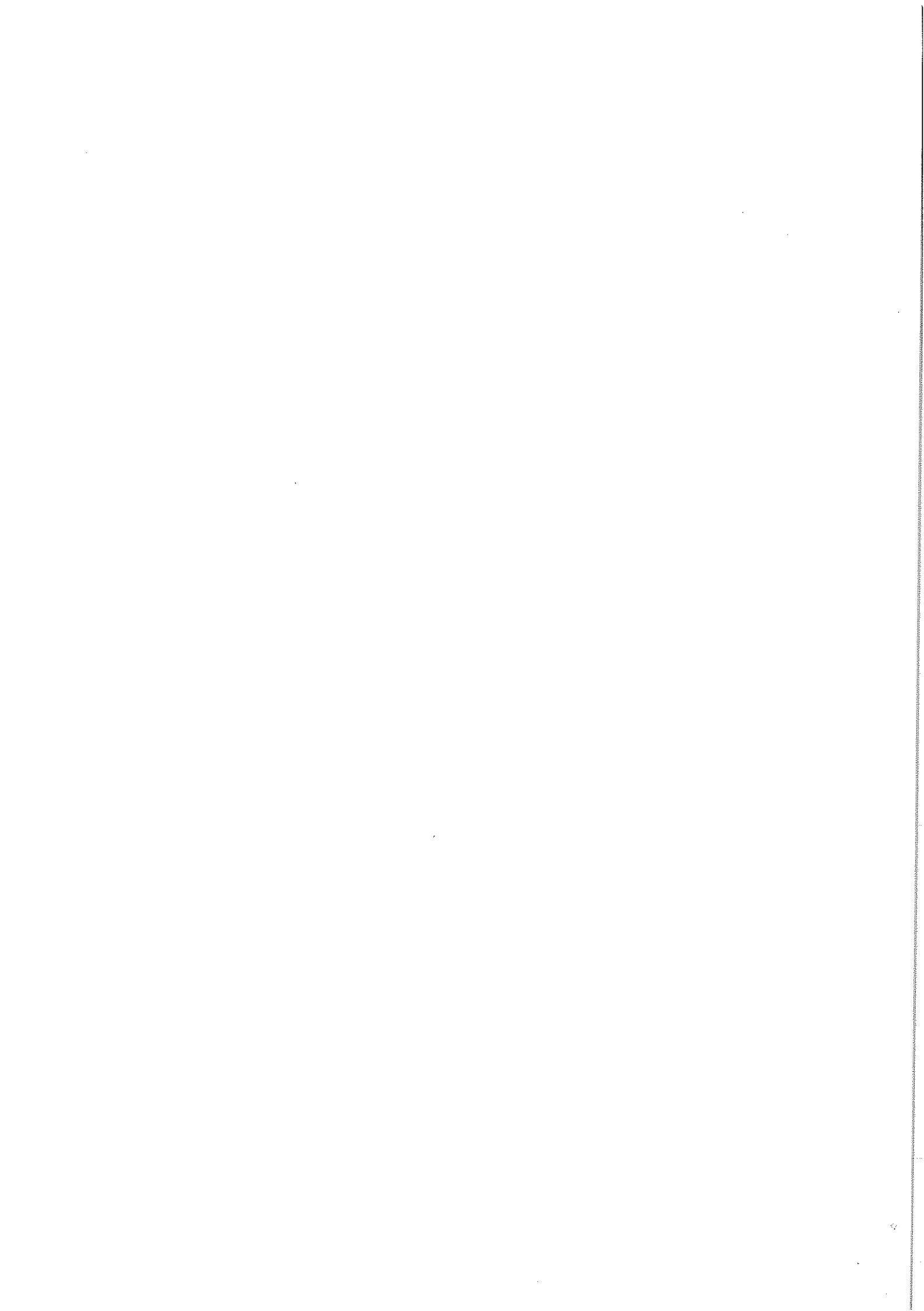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7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具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具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但尚未引发火灾，但尚未造成火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4. 严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8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引发火灾，但尚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造成火灾，但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9	对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或者造林地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或者造林地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1. 对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或者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调运木材种苗或者木材	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至2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2000株或者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2.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所得。	1.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货值1000元以下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货值1000元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000元的罚款。 4. 一般：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不携带林木种子、种苗或者其他繁殖材料，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0-1000元罚款。 5. 较重：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疫情扩散的，处1000-1500元、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6. 严重：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骗取的植物检疫证书，携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不到检疫要求的，处1500-2000元罚款、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4	对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伪造 2. 买卖 3. 转让 4. 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所得。	1. 对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至2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115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2. 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所得。	1.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有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2.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3.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	1.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7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1.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1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易燃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12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12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对个人每次处以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万元、40万元或5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封顶。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00元、5000万元或1万元罚款、1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设置商业广告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商业广告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124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20万元封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5	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自然状态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